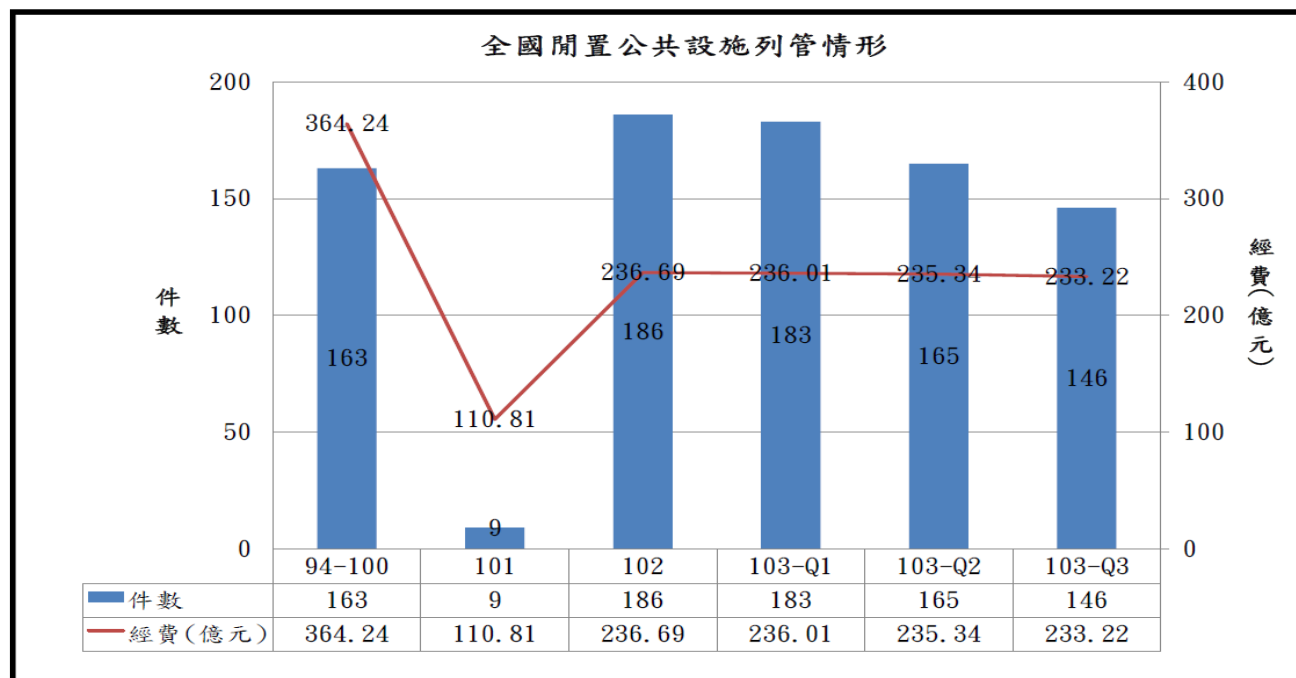


103 年度第 3 季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推動成效

103.11.10 行政院工程會編製

說明：

(一) 103 年度第 2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65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作業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共計解除列管 19 件，截至第 3 季列管件數為 146 件。



備註：

1.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自 94 年起至 101 年 5 月屆期止，累計列管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計 163 件，有 155 件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其餘 8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
2. 行政院工程會於 102 年擴大列管範圍，增加列管地方自籌經費興建及民眾通報之閒置設施，共計 177 件納入列管。
3. 設施基本資料（含建設經費）係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填報提供。

(二) 103 第 3 季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輔導活化成效，以 經濟部解除列管 5 件最多，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各 4 件次之。餘列管案件以經濟部 40 件最多，內政部 31 次之，教育部 23 件再次之。詳如下表所示：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前次督導會議後 列管件數 (103 年第 2 季)	解除件數	新增件數	移轉件數(出)	移轉件數(入)	本季異動後 列管件數
經濟部	45	5	0	0	0	40
內政部	35	4	0	0	0	31
教育部	23	0	0	0	0	23
交通部	17	2	0	0	0	15
衛生福利部	15	4	0	0	0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1	0	0	0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1	0	0	0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6	0	0	0	0	6
文化部	4	1	0	0	0	3
國防部	2	0	0	0	0	2
科技部	2	0	0	0	0	2
客家委員會	1	1	0	0	0	0
財政部	0	0	0	0	0	0
總計	165	19	0	0	0	146

(三) 103 第 3 季 各設施管理機關 辦理活化成效，地方政府以 臺中市政府解除列管 5 件最多，高雄市政府 3 件次之。餘列管案件以臺中市政府 43 件最多，高雄市政府 15 次之，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各 11 件再次之。詳如下表所示：

設施管理機關		前次督導會議 後列管件數 (103年第2季)	解除件數	新增件數	移轉件數(出)	移轉件數(入)	本季異動後 列管件數
地方 政府 (含所 轄鄉 鎮)	臺中市政府	48	5	0	0	0	43
	高雄市政府	18	3	0	0	0	15
	雲林縣政府	12	1	0	0	0	11
	花蓮縣政府	11	0	0	0	0	11
	臺南市政府	11	2	0	0	0	9
	南投縣政府	8	1	0	0	0	7
	屏東縣政府	6	1	0	0	0	5
	彰化縣政府	6	0	0	0	0	6
	臺東縣政府	5	0	0	0	0	5
	桃園縣政府	4	1	0	0	0	3
	新北市府	4	2	0	0	0	2
	嘉義縣政府	3	1	0	0	0	2
	臺北市府	3	0	0	0	0	3
	嘉義市政府	3	0	0	0	0	3
	新竹市政府	3	0	0	0	0	3
	苗栗縣政府	2	1	0	0	0	1
	澎湖縣政府	2	0	0	0	0	2
	新竹縣政府	2	0	0	0	0	2
	宜蘭縣政府	1	0	0	0	0	1
連江縣政府	1	1	0	0	0	0	
小計		153	19	0	0	0	134
中央	交通部	3	0	0	0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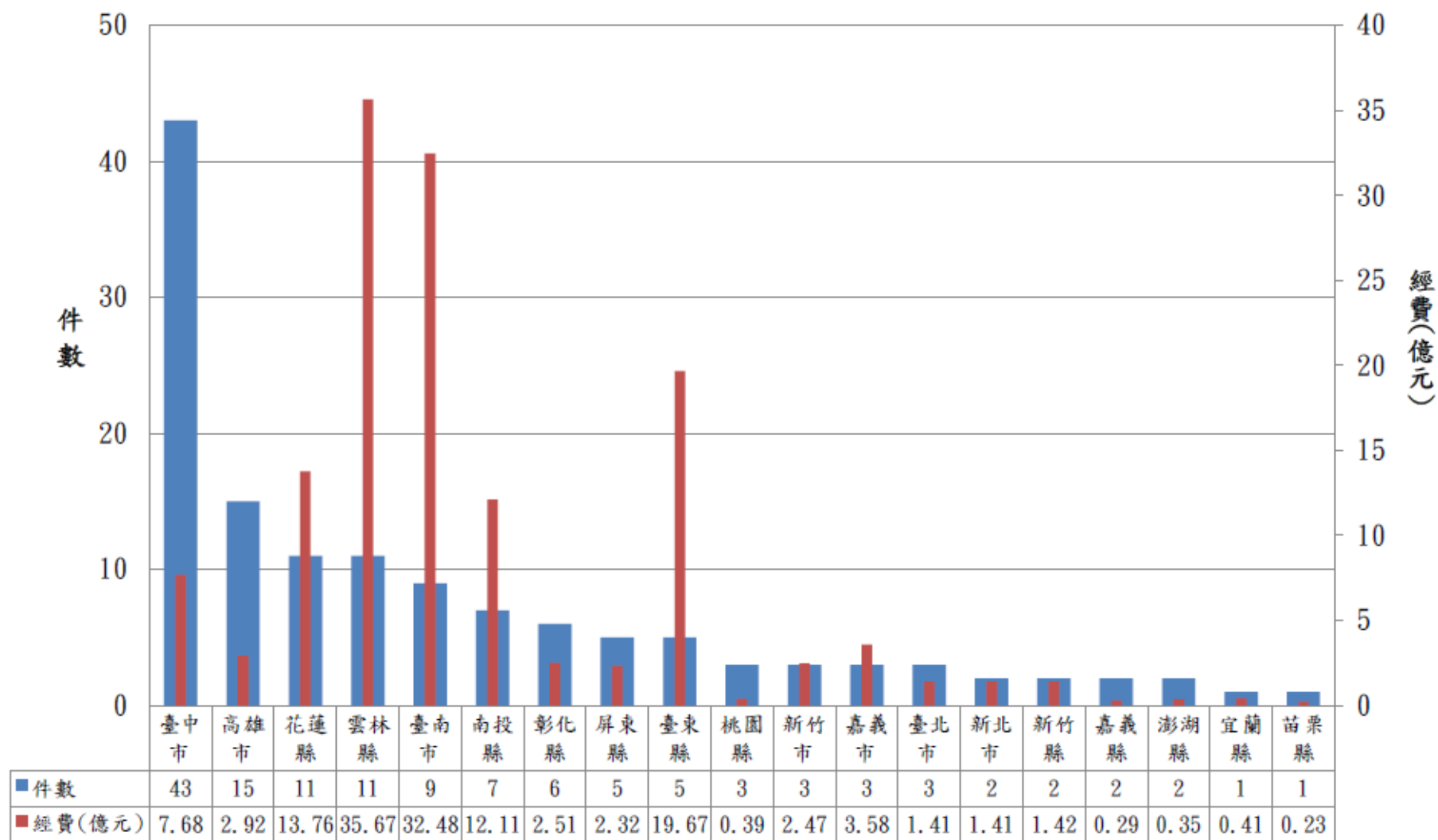
設施管理機關		前次督導會議 後列管件數 (103年第2季)	解除件數	新增件數	移轉件數(出)	移轉件數(入)	本季異動後 列管件數
部會	國防部	2	0	0	0	0	2
	科技部	2	0	0	0	0	2
	內政部	2	0	0	0	0	2
	教育部	2	0	0	0	0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0	0	0	0	1
小計		12	0	0	0	0	12
總計		165	19	0	0	0	146

(四) 目前列管 146 件閒置公共設施，依設施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性質，統計設施件數及建造經費列管情形如後附。

(五) 本會將續 將依審計部意見，定期於各季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後公布各級機關推動成效，請相關機關持續加強輔導及加速活化閒置設施，俾確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閒置公共設施詳細資料查詢請至本會「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http://cmdweb.pcc.gov.tw/pccms/morac/idle_owasys.detail_list?ikind=D&ictrm=N

各地方政府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情形



各中央部會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情形

